

台南市善化扶輪社「扶輪之子認養」助學計畫規章

一、助學計畫目的：幫助弱勢家庭的孩子，助其完成學業並協助關懷孩子成長。

二、助學計畫方式：

- (1) 善化扶輪社認養此計畫。
- (2) 社友按時捐贈助學經費至本社善化扶輪社。

三、助學經費與期間：

- (1) 助學經費每學年以\$10000 元整。
- (2) 期間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助學對象：

- (1) 國立善化國中 在學生或入學新生。
- (2) 家境困難，學業成績中等以上。
- (3) 操行成績優，未受過大過以上處分。

五、遴選方式：

- (1) 由 國立善化國中 篩選符合資格學生（初期不限學年以 15 名為基準），交由善化扶輪社確認。
- (2) 國立善化國中 每年確認原受贈學生符合助學資格。
- (3) 若原學生已不合助學規定，則可提案變更，由善化扶輪社確認。

六、助學金撥付方式 助學金撥付方式 助學金撥付方式：

- (1) 善化扶輪社確認於每學期第一個月，將當學期助學金撥付國立善化國中 由學校專戶管理轉發受贈學生。
- (2) 國立善化國中 需提供或開立憑據給善化扶輪社。

七、受贈學生義務：

- (1) 保持良好品行，維持一定課業成績。
- (2) 遵守每季一次完成「學業狀況與生活心得」，於第一個月 30 號前寄到善化扶輪社。（說明：9/30 繳交 6 月~8 月、12/31 繳交 9 月~11 月、3/31 繳交 12 月~2 月、 6/30 繳交 3 月~5 月）
- (3) 為鼓勵學生在「學業狀況與生活心得」上更加用心，本社委員將不定時在學生書寫 內容及繳交時間上審核並適時的給予鼓勵嘉獎。

(4) 配合扶輪社主動邀約之扶輪日活動，最多半年舉辦一次；若需交通食宿費用均由善化扶輪社負擔。

八、合作學校義務：

- (1) 指定指導老師作單一窗口負責本助學計畫作業。
- (2) 受養扶輪之子若有特殊重大狀況、緊急突發狀況，由該校主動向扶輪社提出案由及說明，再經由本扶輪社之理事會上作最終決議。

九、認養社友義務：

- (1) 每季於受通知第一個月 15 號以前捐款到善化扶輪社認養經費。
- (2) 若本社「扶輪之子主委」欲安排至受養單位學校拜訪及關心扶輪之子，認養者除不可抗拒之原因，否則應當隨同主委前往關懷。

十、聯絡窗口：

- (1) 善化扶輪社由「扶輪之子委員會主委」擔任總協調人，日常聯繫由社內秘書擔任。
- (2) 善化扶輪社 指定 (簽章)擔任協調

※本規章經善化扶輪社 110 年 月 日理事會通過後正式編修 執行